

光緒甲午春刊

新

序

集

京都榮錄堂藏板

刺字集序

刺字古墨刑也漢文帝除肉刑而墨刑始廢漢書所載帝
詔御史曰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孟康注謂黥劓刑凡
三是也魏晉以來閒或有之隋唐則以笞杖徒流死爲五
刑之正目而盡廢肉刑不用是以唐律無刺字之文蓋盛
事也後晉天福閒始創爲刺配之法宋元及明相因未改
馬氏文獻通考及邱氏大學衍義補均極言其失今律亦
沿明之舊而款目更多究亦未能畫一每欲救正其失而
不能也用是時歎於懷今沈子惇郎中與郭存甫主政於

讀律之暇以奏定條款詳核例文並參以成案條分縷晰
集爲成書慮有舛錯復折中於予予惟刺字之法原以示
辱且使人望而識之俾知警戒之意大抵嚴於賊盜居多
而改行則律準起除又未嘗不予人以自新之路乃條例
日煩有非賊盜而亦刺字且有刺地名及改發者起除者
百無一二昔人所謂面目一壞誰復顧籍者詳哉其言之
矣顧定制遵行已久遽難更張惟於例所不載者一概免
刺或亦補偏救弊之一法與子惇等之集爲此書也其考
據之詳明固不待言予尤歎其用意之深厚使讀是書者

知若者應刺若者不應刺若者舊俱應刺而今可不必刺
不致一誤再誤則仁人君子之用心其裨益豈淺鮮哉雖
然刺字特刑法中之一端耳其他類此者尙多書不云乎
其刑其罰其審克之所望司讞者無時無事不以審克爲
念以馴至乎刑罰清而民服則桁楊刀鋸之屬設而不用
可也刺字云乎哉是又予與子惇等之所共相勉勵者矣

光緒丙戌三月長安薛允升序

...

...

...

...

...

...

...

刺字古墨辟遺意也墨一名黥魯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
鑽竿韋昭曰竿黥刑也班固白虎通五刑篇墨者墨其額
也高誘戰國策注曰刻其額以墨實其中曰黥韋昭國語
注曰刀墨謂以刀刻其額而墨室之額額也此三說相同
許叔重說文黥墨刑在面也鄭康成周禮注曰墨黥也先
刻其面以墨室之此二說相同西陽襍俎引尙書刑德放
曰涿鹿者鑿人額也黥者馬羈竿人面也然則古者墨辟
有刻額刻面之分矣唐虞三代墨居五刑之一漢文帝除
肉刑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而墨刑遂廢自後則有晉令

奴婢亡加銅青若墨黥兩眼後再亡黥兩頰上三亡橫
黥目下皆長一寸五分廣五分此今刺逃人之意也宋太
始中有劫竊遇赦頰黥劫字之制梁天監初定律劫身皆
斬遇赦降死者黥面爲劫字蓋卽昉於太始此今刺強盜
之意也然第施之一事一時者耳唐律十二篇不言刺字
殆尙無此制歟石晉天福中始有刺配之法宋參用其制
凡應配役者傳軍籍用重典者黥其面犯盜者刺環於耳
後徒流方杖圓三犯杖移於面迨其後科禁日密刺配特
繁孝宗時增至五百七十條臣僚多議其重厯請裁定元

承宋制然頗疏略亦越前明其法加詳

國朝因之損益盡善矣顧歷久相沿之成式暫時變通之章程例文有未能悉備者曹司遵用僅有傳鈔之本歷年既多律例屢經修改而此書久未重編援引每多窒礙甘泉董氏刻刺字例輯二卷但就鈔本復加增益其中重貶疏謬未遑刪定乾隆癸丑震澤沈湘葵孝廉沾霖輯有刺字便覽一卷雖稱簡要亦多闕略豈以此屬五刑之末其見於條例章奏者散而難稽歟將所謂品式備具莫有苟且者謂何也夫刺字亦

國憲也竊嘗推原其旨蓋以凶蠹之徒率多怙惡特明著其
罪狀俾不齒於齊民冀其畏威而知恥悔過而遷善其間
或有逃亡既可逐迹追捕卽日後別有干犯詰究推問亦
易辨其等差是所以啟其媿心而戢其玩志者意至深也
獨是良民偶罹法網追悔已遲一膺黥刺終身戮辱善乎
宋志之言曰面目一壞誰復顧籍強民適長威力有過無
由自新然則手持三尺可於此稍忽乎哉况乎本律所未
明言他例所未該載不深悉其同異而明究其源委引用
錯謬卽干吏議起除重補慘等剝膚亦司其事者之過也

家本

雲司承乏沈埋簿書傳古亭疑每深祇懍因與同司

郭存甫主事

安仁

參商取舊本重編而類區之曰通例挈

其綱也曰條例詳其目也曰免刺條款示別也曰備考闕
疑也附以處分各例又所以誌警惕也編旣成顏之曰刺
字集雖不足爲律例之支流其亦可以備法家之採擇乎
至夫律義精微管蠡未逮例案繁博見聞不周則匡謬矻
誤正有待於明律之君子光緒十有二年正月沈家本謹

識

凡例

- 一 刺字刊本世不多見今所據者傳鈔本沈氏便覽本董氏例輯本三本中沈爲簡要惟書成於乾隆季年條例歷經修改未盡符合董本較詳而重沓踳駁特甚今彙錄三本而參考律例根原刑案匯覽諸書去其複補其遺正其誤每條注明定例年分或標明所本之書間有別無明文而與通例相符者亦皆錄入
- 一 舊例如嘉慶中改發條款之類例久刪除概不列入
- 一 鈔本董本備引例文語嫌繁冗茲但約舉例中緊要字

句以歸簡易

一律文稱以稱准之類語已該括不復臚列全文

一舊本所列有例案皆無明文者便覽別爲備查一門並稱各條雖案有可稽而用不經見姑錄以備查考是在乾隆年間已不引用今亦別爲備考一卷以存舊式

一原字底本世不送貝今刊點漆對檢本將凡粉與本

刺字集卷一

刺字通例

一刺臂在腕之上肘之下

會典

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

闊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

監守自盜律注

刺面在髮之

下頰之上

會典

一初犯杖罪以下刺右臂徒罪以上刺右面再犯三犯不

論罪之輕重並刺左面

會典

按三犯當指竊盜等項而言惟竊盜三犯毋庸重

刺說見免刺條款餘可類推此所云尙是舊例

一竊盜者搶奪者監守常人盜官物及官糧官銀者積匪

猾賊者均以所犯之事刺之

會典

一事由刺左者地名刺右事由刺右者地名刺左

會典

按地名謂遣犯應刺所遣地方者

一凡旗人刺字卽銷除旗檔另戶刺臂家奴刺面

會典

按今例旗人犯該銷檔者與民人一體辦理自應

按其所犯罪由依各例分刺臂面會典另戶刺臂

之文尙是舊例惟旗下家奴犯罪應刺字者應遵

照會典概行刺面

一凡刺字皆先右而後左惟旗下家人逃走先左而後右

律例
集成

一強盜人命重犯拒捕殺人竊盜並律應斬決及命案內
斬絞監候等犯情重難宥者該督撫於具題之日交按
察使衙門先行刺字仍將已經刺字之處於本內聲明

起除刺
字例

一罪止軍流例應刺字者候部覆到日行令該地方官遵

照分別刺字先於詳內將刺字緣由聲明

輯例

一發遣之犯爲奴者刺當差者不刺

嘉慶十
六年例